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購買於二零二一年到期700,000,000美元浮息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131)**

**之收購要約**

由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開始一項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以最高購買額，即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限）尚未償還的浮息有擔保票據的本金總額。根據收購要約進行購買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接納大幅高於或大幅低於最高購買額的浮息有擔保票據或不接納任何浮息有擔保票據。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有關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票據名稱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通用編碼	發行人	尚未償還 本金總額 <sup>(1)</sup>	購買價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700,000,000美元浮息 有擔保票據	XS1839375539/183937553	遠洋地產實財 IV有限公司	700,000,000 美元	浮息有擔保票據 本金額的 100.20%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尚未償還浮息有擔保票據的本金額。

(2) 除購買價外，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期就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的浮息有擔保票據支付應計利息，而預期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前後。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收購要約的聯席交易商管理人，且本公司已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擔任收購要約的資訊及收購代理人。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就收購要約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上述收購要約備忘錄以及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所有文件可於下述收購要約網站（須待資格確認及登記）查閱：<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sinoocean>。

持有人如對收購要約有疑問或欲索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文件副本，可與Morrow Sodali Limited（電郵：[sinooce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sinooce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電話：[+44 20 8089 3287](tel:+442080893287)或[+852 2319 4130](tel:+85223194130)）、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mailto: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電話：[+852 3941 0223](tel:+85239410223)或[+44 20 7992 6237](tel:+442079926237)）或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電郵：[IB\\_FI\\_HK\\_Liability\\_Management@cicc.com.cn](mailto:IB_FI_HK_Liability_Management@cicc.com.cn)；電話：[+852 2872 2100](tel:+85228722100)）聯絡。

## 一般事項

收購要約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新融資條件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收購要約。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及收購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 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浮息有擔保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到期700,000,000美元的浮息有擔保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購買額」	指	收購要約項下浮息有擔保票據的最高購買額
「新融資條件」	指	本公司信納將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收到來自任何形式融資（包括建議發行）的金額，其最少相等於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的浮息有擔保票據之購買價及應計利息之金額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有擔保綠色票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提出根據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列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購買（以最高購買額為限）浮息有擔保票據的本金總額之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秀美女士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